**郸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制度**

**国务院三个禁止：**

    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力;

    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;

    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 之际乱涨价。

**农业部五项制度：**

    补贴机具竞争择优筛选制;

    补贴资金省级集中支付制;

    受益对象公示制;

    执行过程监督制;

    实施效果考核制。

**农业部八个不得,四个严禁：**

 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;

 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;

 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;

 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;

 不得向农民 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;

 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 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;

 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;

 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、展销会、订货会。

 严禁向农民收费

 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

 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商收费

 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。

**农机补贴工作七个坚决禁止：**

    1、坚决禁止暗箱操作、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和倒买补贴机具。

2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代理经销商收取农民购 机款和向农民搭车收费。

3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收取生产企业、 经销商和农民的任何手续费、报名费、服务费、好处费、回扣等费用。

4、坚决禁止公开或变相向农民指定农机补贴经销商和农 机补贴产品;不准搞地方保护主义。

5、坚决禁止农机部门干部 本人或亲友插手或干预农机补贴销售活动。

6、坚决禁止补贴目录外的农机产品公开或变相进入补贴市场。

7、坚决禁止各级农机部门拖延购置补贴手续的办理和结算资金的办理; 不准故意刁难企业、 经销商和农民办理农机购置机补贴相关手续。

**五个不准 :**

不准以参股、帮亲、带友等任何方式参与补贴产品的经销活动;

不准与企业串通强制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补贴产品,侵害农民利益;

不准以任何名义暗箱操作, 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及转手倒买补贴机具;

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厂家或经销商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及收受贿赂;

不准在补贴过程中代理供货商统一收取补贴产品购机款和以任 何名义向农民搭车收费和巧立名目乱收费。

**经销商八不得:**

    不得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串通,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;

    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给予推广费、服务费、好处费等进行贿赂;

    不得以参股等任何方式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 个人合伙经销补贴产品;

    不得与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串通, 强制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补贴产品;

    不得委托实施补贴的单位及个人代收农民购机款、押金等;

    不得与他人串通转手倒买补贴机具;

    不得销售与农 机补贴目录不相符及低配的补贴产品;

    不得违背农机补贴目录指导价格 恶性涨价,侵害农民利益。

**郸城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制度**

    一、责任单位

  郸城县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

    二、责任人

  农机购置补贴实施领导小组

  组  长：朱学礼

  副组长：张  林  卢俊志

  成  员：王海涛  王建峰  赵文正

          丁伟利  刘  军  赵振东

  三、办事依据

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、《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、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 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《 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

    四、责任范围

    负责农机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,包括项目申报; 编制实施方案; 组织开展购机补贴资金的审核、 汇总、上报、建档等工作。

    五、补贴对象和机具种类、标准

    1. 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（以下简称“购机者”），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2. 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（1）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）；（2）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；（3）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，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以及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。

3. 补贴标准: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，即同一种类、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，具体补贴标准按《河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执行。

六、补贴资金审核、汇总、上报需提供的资料

1.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汇总表》 2份,并附电子档案;

2.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明细表》 2份,并附电子档案;

3.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》。

七、补贴资金的审核、汇总、上报、建档内容

1. 审核:对以上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,确保上 报的资料完善,信息的准确。主要包括:是否开 具了正式的发票;是否有购机者的身份证复印件; 补贴资金的种类、补贴额度是否 符合要求;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是否齐全等重 要内容。

    2. 汇总和上报:经审核合格后,将全县的补贴信息 进行汇总,编制郸城县本季度购机补贴明细表和 汇总表,加盖县局公章,经法人代表签字后,分 别以电子报表和纸质报表的形式上报市农机局。

    3. 建档:建立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库。将纸质档案装订成册,建立档案库,并实行计 算机管理,建立电子信息档案。

附: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图

           郸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5月18日